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960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薛羽紋

被告 甘登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312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344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7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93年3月14日向訴外人美商美國運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國運通銀行）申請信用貸款，前6個月按年息8.99%，期滿後改依年息16%計息，但若有2次以上遲延繳款紀錄者，則改按年息19.95%計算（嗣依修正後民法第205條規定按年息16%計息）。惟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32,312元未為清償。嗣美國運通銀行之前開債權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概括

01 承受，渣打銀行再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

02 (二)被告前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  
03 銀）申請現金卡之小額信用貸款，借款額度最高以50萬元為  
04 限，並約定借款利率以年息18.25%計算，但如未依約繳款或  
05 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未立即清償時，延滯期間應改依  
06 年息20%給付利息（嗣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  
07 息15%計息）。惟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35,344元未為清  
08 償。上開債權經中華商銀轉讓與，由原告取得。

09 (三)爰依貸款契約、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  
10 上開款項及自起訴日續計之利息。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  
11 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14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申請書、  
15 分攤表、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書、交易明細表、債權讓與證  
16 明書、通知函、公告為證，堪信為真。又本件起訴狀係於11  
17 3年11月29日送達法院，有本院收狀戳在卷可查。因此，原  
18 告依貸款契約、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帳款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

21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24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馬正道

01

02 計 算 書

0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1,770元

05 合 計

1,770元